

保護專利注意事項

桂齊恒

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、販賣或使用其發明或創作之權。換言之，專利權係專利權人對於其發明或創作之標的得獨占支配之絕對權，並有排他性。而其支配之形態，則係以具體之實施行為顯現之。因此，凡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合法授權，而竟擅自製造、販賣或使用該發明或創作之標的者，均屬侵害專利權之行為。專利權之侵害行為，在民事上構成侵權行為，在刑事上構成犯罪行為，在專利權中，各有其不同之法律效果。專利權人於其專利權受到侵害時，應注意如何保護其專利，行使其權利，以重返法秩序，實現法正義。本文即就保護專利權宜注意之重點，概要敘述如下：

侵害專利權之人如有刑事責任能力，應負刑事責任。依現行專利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專

利權受侵害時，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提起訴訟。（此處條文似有疏漏，應係得提起其他訴訟較為妥當）故①專利權人②實施權人③承租人三者，均得提起告訴或自訴，以開啓刑事救濟之途徑。此處所謂實施權人，綜觀專利法全文，似僅指特許實施權人而言。又在專利權為共有時，只須共有人之一出名主張權利即可。蓋因犯罪致共有權利被侵害時，無論該權利為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，其共有人中之一人均為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之人，即得提起告訴或自訴。

侵害專利權之人在民事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專利權人於訴請侵權者賠償，提起民事救濟程序時，須注意下列二點：

①須有損害發生：有損害才有賠償，斯乃損害賠償法制上之基本原則。此之損害乃指專利

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之損害，而不及於其他人之損害。故如專利權人本身並未實施其專利權時，則其並未有害發發生，自不得請求賠償。在許多案例中，專利權人爲自然人個人，而此自然人又爲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，因此，實施該專利權者即爲該公司法人。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之人格各別，公司法人之損害，非必然爲其代表人之損害，反之亦然。且在公司法人實施時，相關之收據、發票、帳簿等，均屬於該公司法人，而無法作爲該代表人個人損害之證據，此乃因其歸屬之主體不同之故。在此，給您一個良心的建議，爲保全將來求償之權利，個人之專利權委由公司實施時，應至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租與登記，爾後即可以承租人名義提起求償之訴訟。由於未辦租與

登記者，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不得對抗第三人，故未辦租與登記之承租人，即無法於訴訟上主張其權利，此點應特別注意之。②當事人適格要件：如專利權爲數人共有者，依我國法院實務上之見解，必須全體共有人一起共同出名起訴，其當事人始爲適格，否則法院即以當事人不適格爲理由駁回其訴。此乃因專利權之共有乃屬準共有，應準用民法第八百十七條至八百三十條有關共有之規定。查民法之共有可分二種，即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。專利權因無一定物理上形體存在，僅爲觀念上抽象的存在，故應無應有部分。故其共有乃爲共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。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故其訴訟乃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全體共

有人共同起訴，其當事人始爲適格。惟現行專利法條文中應有部分之規定，爾後似宜改正之，以免誤導。③須標示其專利號數：依專利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：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，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。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按標示專利號數爲專利權人之義務，如未經標示，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此爲特別規定，須特予注意。

另值一提者，個人之專利權如租與「生產事業」並向中央標準局爲租與之登記後，其權利金可以免稅，惟仍須具備一些必要手續。應注意者，此所謂「生產事業」，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請參閱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六條。